

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

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6年10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（因2016年10月23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3丹投01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402。
- 4、发行人：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8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期限为7年期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，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，债券票面利率为6.90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至2020年的10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10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20%)
= 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丹投 01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